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38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8日14点15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154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与采埃孚一拖(洛阳)车桥有限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议案	√
1.01	增加《销售框架协议》2023年关联交易上限金额	√
1.02	增加《技术许可协议》2023年关联交易上限金额	√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于2023年9月28日、10月23日、10月27日和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2023年11月20日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38	一拖股份	2023/1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办理现场出席登记手续;

(二) 法人股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现场出席登记手续;

(三) 融资融券投资者应持证券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现场出席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中国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154 号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71004

(二)联系电话:(0379)64967038

(三)传真:(0379)64967438

(四)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增加公司与采埃孚一拖(洛阳)车桥有限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议案			
1.01	增加《销售框架协议》2023年关联交易上限金额			
1.02	增加《技术许可协议》2023年关联交易上限金额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日

附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不适用融资融券投资者。证券公司向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具授权委托书,须明确融资融券账户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以及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份数。

附件2:

参会回执

致: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派代表)出席于2023年12月8日在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154号公司接待楼会议室举行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A股)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签名(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自然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18号,隆达股份三楼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0,409,4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0,409,4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77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77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浦益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吕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浦益龙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408,384	99.9990	是
1.02	《关于选举张伟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408,384	99.9990	是
1.03	《关于选举王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408,384	99.9990	是
1.04	《关于选举浦燕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408,384	99.9990	是
1.05	《关于选举陈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408,384	99.9990	是
1.06	《关于选举浦迅瑜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408,384	99.9990	是

2、《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宫声凯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408,384	99.9990	是
2.02	《关于选举刘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408,384	99.9990	是
2.03	《关于选举陈建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408,384	99.9990	是

3、《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孙艳莉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0,408,384	99.9990	是
3.02	《关于选举陆琳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0,408,381	99.999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浦益龙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32,515	99.9965				
1.02	《关于选举张伟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32,515	99.9965				
1.03	《关于选举王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32,515	99.9965				
1.04	《关于选举浦燕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32,515	99.9965				
1.05	《关于选举陈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32,515	99.9965				
1.06	《关于选举浦迅瑜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32,515	99.9965				
2.01	《关于选举宫声凯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32,515	99.9965				
2.02	《关于选举刘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32,515	99.9965				
2.03	《关于选举陈建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32,515	99.9965				
3.01	《关于选举孙艳莉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2,032,515	99.9965				
3.02	《关于选举陆琳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2,032,512	99.996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

2、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且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建红律师、宋欣豪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12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32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因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2023年3季度财务数据稿)》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更新2023年3季度财务数据)》等相关文件。上述文件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3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一、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向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苏州分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产品赎回,收回本金6,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2.29万元。

上述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理财收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2023年8月18日	2023年11月20日	6,000	42.29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余额为18,000万元。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94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根据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MTN1205号),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3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发行完成后,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近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次发行规模为8亿元人民币,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1月20日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3佛燃能源MTN001	代码	102383090
期限	2+N年	发行总额	8亿元
起息日	2023年11月20日	兑付日	2099年12月31日(注)
票面利率	3.20%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次注册发行的中期票据为永续中期票据,实际兑付日以后续公告为准。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归还待到期的有息债务及补充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3-077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或“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分别于2023年11月17日10时开始至2023年11月1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旅游”)所持有的江南化工21,000,000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

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1、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青鸟旅游所持有的江南化工21,000,000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张仪静通过竞买号C0493于2023/11/18 10:45:01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江南化工21000000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股票代码:002226)”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93569600(玖仟叁佰伍拾陆万玖仟陆佰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本次股东股份被拍卖等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起始日	拍卖到期日	拍卖执行人	拍卖原因
青鸟旅游	否	21,000,000	30.17	0.79	否	2023年11月17日10时	2023年11月18日10时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合计	--	21,000,000	30.17	0.79	--	--	--	--	--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影响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诸暨永天	75,191,340	75,191,340	100.00	2.84
青鸟旅游	69,601,273	42,000,000	60.34	1.59
合计	144,792,613	117,191,340	80.94	4.42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包含本次被拍卖股份)的情况如下:

注:1、截至目前,诸暨永天持有的江南化工股份累计拍卖成交75,191,340股;青鸟旅游持有的江南化工股份累计拍卖成交42,000,000股。

2、截至目前,青鸟旅游所持有的江南化工27,601,273股股份未被拍卖、一致行动人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江南化工12,304,952股股份未被拍卖。

3、尾差系四舍五入影响。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青鸟旅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截至公告披露日,诸暨永天持有江南化工股份75,191,340股、一致行动人青鸟旅游持有江南化工股份69,601,273股、一致行动人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江南化工股份12,304,952股,合计持有江南化工股份157,097,565股,占江南化工总股本的5.93%。诸暨永天持有的江南化工30,000,000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于2023年9月26日司法拍卖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目前尚未办理过户;诸暨永天持有的江南化工45,191,340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于2023年11月1日司法拍卖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尚未办理过户;青鸟旅游持有的江南化工21,000,000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于2023年10月30日司法拍卖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尚未办理过户。

待上述司法拍卖及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后,诸暨永天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青鸟旅游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下降至27,601,273股。青鸟旅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将下降至1.51%,将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知竞买人之间关系,以及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和后续安排。本次拍卖事项后续仍涉及竞买人支付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结果及周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8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延期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现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曹积生	是	5,400,000	1.32%	0.54%	否	2021年11月17日	2023年11月17日	2024年11月1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合计	——	5,400,000	1.32%	0.54%	--	--	--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曹积生	408,467,929	41.14%	201,536,000	49.34%	20.30%	0	0	0	0
合计	408,467,929	41.14%	201,536,000	49.34%	20.30%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均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曹积生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曹积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7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有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顿晶磷”)26.9113%的股份,共计17,850,000股。本次公司转让股份数量为6,690,255股,占公司持股份额的37.4804%,占威顿晶磷股份总额的10.0865%,股权转让金额合计17,500万元。
- 本次公司向厦门联和三期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持有的威顿晶磷573,450股股份;公司向苏州纪源皓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纪源皓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持有的威顿晶磷1,146,901股股份;公司向苏州厚望新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持有的威顿晶磷764,601股股份;公司向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持有的威顿晶磷1,911,501股股份;公司向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持有的威顿晶磷1,146,901股股份;公司向苏州盛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持有的威顿晶磷1,146,901股股份。
- 本次交易款项均为现金支付。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协议签署日起30日内需满足交割条件,并于双方协商一致的时间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并交割,交割后的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转让相关手续并最终于2023年12月15日前完成全部转让流程。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需双方在转让全部价款并完成股份转让相关手续后方能最终达成,目前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持有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顿晶磷”)26.9113%的股份,共计17,850,000股。本次公司转让股份数量为6,690,255股,占公司持股份额的37.4804%,占威顿晶磷股份总额的10.0865%,股权转让金额合计17,500万元。

2、公司向厦门联和三期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持有的威顿晶磷573,450股股份;公司向苏州纪源皓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纪源皓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持有的威顿晶磷1,146,901股股份;公司向苏州厚望新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持有的威顿晶磷764,601股股份;公司向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持有的威顿晶磷1,911,501股股份;公司向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持有的威顿晶磷1,146,901股股份;公司向苏州盛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持有的威顿晶磷1,146,901股股份。

3、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厦门联和三期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厦门联和三期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09-16
注册资本	50,5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市联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50200MA8W2CMO7F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一期曾厝垵北路3号科汇楼402室-A18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资产(2022.12.31)	50,521.92万元	净资产(2022.12.31)	50,521.92万元
营业收入(2022年度)	0	净利润(2022年度)	21.92万元
总资产(2023.9.30)	49,706.55万元	净资产(2023.9.30)	49,706.55万元
营业收入(2023年1-9月)	0	净利润(2023年1-9月)	-815.36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1、苏州纪源皓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苏州纪源皓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12-18
注册资本	160,110.2603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纪源汇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徐炳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20594MA20MGCX0N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7幢302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2022.12.31)	213,882.74万元	净资产(2022.12.31)	196,527.74万元
营业收入(2022年度)	35,051.40万元	净利润(2022年度)	26,483.44万元
总资产(2023.9.30)	218,593.96万元	净资产(2023.9.30)	205,186.53万元
营业收入(2023年1-9月)	0	净利润(2023年1-9月)	1,002.49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2、苏州纪源皓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苏州纪源皓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12-20
注册资本	180,924.5941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家港源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徐炳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20582MA20N7240E		
主要经营场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1幢B1-069号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2022.12.31)	213,471.73万元	净资产(2022.12.31)	199,055.13万元
营业收入(2022年度)	25,465.33万元	净利润(2022年度)	19,015.58万元
总资产(2023.9.30)	219,770.08万元	净资产(2023.9.30)	216,425.12万元
营业收入(2023年1-9月)	0	净利润(2023年1-9月)	3,584.15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苏州厚望新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苏州厚望新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09-13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元禾厚望(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潘海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20594MA27PNJ4XM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10号楼20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2023.11.15)	2,070.00万元	净资产(2023.11.15)	2,069.69万元
营业收入(2023.1.1-2023.11.15)	0	净利润(2023.1.1-2023.11.15)	-0.31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06-27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50203MA349B0X5L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